

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2-2057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乙 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委托方（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 话： 传 真：029-85262216

受托方（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

电 话：029-88359726 传 真：

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简述及工作内容

2.1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陕西历史博物馆《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在移动互联网界面基于信息传播与交互体验的功能，通过对比目前能够实现移动互联网与线下展览、在线传播信息流通的渠道，本项目选择小程序和基于 H5 技术平台的交互游戏两种形式作为基础平台，同时支持结合 MR 混合现实设备进行互动。本项目以线上交互和传播为主，同时包含可连通线下与线上的展览现场专属体验小程序，并整合“何家村遗宝”相关专题交互方案，为未来其他线上交互程序预留整合端口。

2.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制作，利用何家村窖藏

出土文物的相关数字资源制作成数字展览，分别在 PC 端和移动端展示。同时，考虑到观众线下观展需求，将选取部分展览数字成果，开发建设线下场景体验内容，需支持在陕西历史博物馆采购的 MR 混合现实设备中进行互动。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0,000.00 元（玖拾伍万元整）。

3.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570,000.00 元（伍拾柒万元整），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提交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380,000.00 元（叁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成果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提交验收。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影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进展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乙方知悉并同意后，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该全部工作量的总

价款乘以已进行的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存在瑕疵、遗漏或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5.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文件、场地等项目相关条件支持，以保证乙方项目进度能够顺利实施。如因甲方协调不力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作业，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延误天数推迟期限。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严格遵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6.2 双方依据合同精神，乙方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项目的任何信息。

6.3 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乙方应自行准备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所需设备、器材及工具，在项目实施中也可以向甲方提出借用设备、器材和工具的申请，甲方可以根据自已的情况决定能否提供，如果甲方不能提供相关工具的借用，则需要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项目质保

7.1 质保期：合同验收之日起 4 年内 乙方远程提供免费日常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7.2 项目质保期内，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

7.3 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7.4 超过质保期后,每年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具有原创性、合法性,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和归属权问题,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但是,乙方按甲方需求设计、修改并交付的设计成果所引起前述侵权结果发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其余损失进行赔偿。

9.2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 0.1%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履行的除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9.3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

或义务,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0.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项目的成果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资料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法律效力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与附件】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步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延堡支行

账号：803011580000056987

日期：2022年9月26日

日期：2022年9月26日